

附件 1: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地

(151)鲁地证

填发日期：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：

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			
原凭证号	税 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金额合计	(大写)				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 票 人		备注		

第一联(收据)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济南精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

妥善保管、手写无效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缴款书(税务收现专用)

地

(151)鲁地现

登记注册类型： 填发日期：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：

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					
地 址							
税 种	品目名称	课税数量	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	税 率 或 单位税额	税款所属时期	已缴或扣除额	实 缴 金 额
金额合计	(大写)						
税务机关 (盖章)	代征单位 (盖章)	填 票 人		备注			

第一联(收据)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

济南精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

妥善保管

附件2:

车船税减免税证明

开具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证明号码:

纳税人名称		纳税人识别号	
减免税车船基本情况			
车辆种类		号牌号码	
车辆识别代码 (车架号)			发动机号码
船舶种类		船舶名称	
年应纳税额		年减(免)税额	
减(免)税期限	年 月 至 年 月		
减(免)税依据			

经办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主管税务机关(公章)

说明:

1. 一车（船）一证，不得转借。
2. 证明号码：由十五位数构成：前六位为省、市、县六位行政区域码；中间四位为开具减免税证明年度；后五位为顺序码，由开具减免税证明的税务机关按开具顺序编制。
3. 纳税人识别号：按纳税人税务登记的识别号填写；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，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号码。
4. 车辆种类：（1）乘用车；（2）客车；（3）货车；（4）挂车；（5）其他车辆；（6）摩托车。
5. 船舶种类：（1）机动船舶；（2）拖船、非机动船舶；（3）游艇。
6. 车辆的号牌号码、厂牌型号、车辆识别代码、发动机号码以及船舶名称、船舶识别号等根据车船的登记证书或行驶证书填写；购置的新车船或依法不需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，上述数据项目根据车船出厂合格证书或进口相应凭证填写。
7. 实际年应纳税额为年应纳税额与年减（免）税额的差额。
8. 免（减）税期限：按减免税起止年度填写。